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人调整为 320 人；
- 授予数量：由 600.76 万股调整为 595.76 万股；
- 授予价格：由 8.61 元/股调整为 7.76 元/股。

2024年8月26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放弃权益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32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2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76万股调整为595.76万股。

（二）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2024年7月25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

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8.61-0.85)=7.7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人调整为 32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76 万股调整为 595.76 万股，授予价格由 8.61 元/股调整为 7.76 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

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欧普照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